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100.05.23 府法規字第 1000192586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由

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調查表（如附表一）。

二、申請人與受照顧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全家人口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五、如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如附表二）。

前項第四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如附表三），並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第 3 條 各（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如文件不齊應通知限期

補正，並應自受理時起，或補正期限屆滿時起五日內完成

初審作業轉送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審。

申請資料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申請資料檢還申請人。

申請案經本府複審駁回者，申請人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申復，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前經本府核定者，自核定當月發給本津貼；於十六日後核定者，自核定月次月發給本津貼。

第 4 條 本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停止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 督

導人員並應主動向 (鎮 市 公所或本府通報

一、受照顧者死亡或失蹤。

二、受照顧者及申請人未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三、申請人服務知能不符照顧應有品質，經本府督導人員輔導仍未改善或未遇次數達三次以上。

受照顧者死亡或失蹤時，其發生在當月十五日前，不予發給本津貼；發生在十六日後，發給全額津貼。

溢領本津貼，得以現金或匯票方式繳回本府。

第 5 條 申請人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者，撤銷原核發津貼，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